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接獲一份提議，內容有關委任李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先生的委任僅於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李飛龍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飛龍，46歲，1986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中國海油。1986年至1992年在中國海油計劃部任經濟師、高級分析員。1993年至1997年在審計部任審計經理，審計處長。1999年至2001年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3」）上市辦公室財務組組長兼香港辦公室財務經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副總監，2004年起任總監。他同時擔任該公司附屬子公司—中海油東南亞公司的董事和中國海油附屬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公司的董事。2007年起被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委任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年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委任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李飛龍先生於2010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至2013年12月21日，而李先生的年薪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李先生的薪酬將按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相關規定釐定。本公司將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相關董事收取本公司薪酬的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50,000股H股。李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委任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2010年12月7日

附註：

1. 上文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委任表格附載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吳孟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